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165)

总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管制人员： 法律援助署署长 (邝宝昌)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A) 按下表提供，过去3年每年批出法援的详情：

各级法院不同案件类别	收到的法律援助申请	不获批准的申请 (上诉得直的申请)	平均分 担讼费 的百分 比	法援金额 的平均值 / 第25个 百分位数 / 中位数/ 第75个百 分位数	案件胜诉 比率	平均开 审日数
终审法院刑事上诉						
终审法院民事上诉						
上诉法庭刑事上诉						

B) 请列出过去3年，每年度最高法援金额的10宗案件，包括案件编号，法援金额，讼费承担百分比，相关的律师团队及律师楼资料，判决结果。

C) 请列出过去5年，每年度获得最多法援金额的律师和律师楼资料。

提问人：林健锋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6)

答复：

A) 终审法院及上诉法庭审理的刑事上诉

就终审法院及上诉法庭审理的上诉个案，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过去3年收到及拒绝的刑事法援申请数目载列如下：

年份	终审法院		上诉法庭	
	收到的申请	被拒的申请	收到的申请	被拒的申请
2017	148	101	542	381
2018	123	86	501	361
2019	101	80	531	354

注：被拒的申请数目可能包括过往年度收到的申请。

关于申请人就终审法院或上诉法庭审理的上诉申请刑事法援被拒，而其后在相关法院上诉得直的个案，法援署并无备存相关的统计数字。拟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刑事法援申请人如因缺乏理据而被拒批法援，可向审理上诉的法官提出申请，只要申请人能通过经济审查，审理上诉的法官仍可向他表示批出上诉援助证书。由上诉法官批出上诉援助证书的数目载列如下：

年份	法官批出的证书
2017	13
2018	14
2019	11

「胜诉率」不适用于刑事个案，原因是刑事法律程序可以有不同的结果(例如获判缓刑而非实时监禁，或被告人只就部分而非所有罪名被定罪)，以致不适宜把个案归类为是否「胜诉」。

终审法院审理的民事上诉

就终审法院审理的上诉个案，法援署在过去3年收到及拒绝的民事法援申请数目，以及案件的胜诉率载列如下：

1. 就终审法院审理的上诉个案收到及拒绝的民事法援申请数目

年份	收到的申请	被拒的申请*
2017	12	17
2018	53	33
2019	59	52

*被拒的申请数目可能包括过往年度收到的申请。

2. 胜诉案件数目

	已结算账目及牵涉法律援助受助人的终审法院案件数目	胜诉案件数目(胜诉率)
2017	12	7 (58%)
2018	3	0 (0%)
2019	3	0 (0%)

关于申请人为就终审法院审理的上诉申请民事法援被拒，而其后在终审法院上诉得直的个案，法援署同样并无备存相关的统计数字。

至于涉及上诉至终审法院的民事案件，被法援署拒批法援的申请人可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26A条，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担任主席的复核委员会提出复核。过去3年，复核委员会没有就法援署署长拒批法援的决定进行复核。

在上文所述的终审法院民事及刑事上诉及上诉法庭的刑事上诉中，有关平均分担讼费的百分比、法援金额的平均值/第25个百分位数/中位数/第75个百分位数，以及在上述法院审讯的平均日数等数据，法援署并无备存相关的统计数字。

B) 过去3年，每年获批最高法援金额的10宗案件的资料载列如下：

最高法援金额的10宗案件						
年份	排名	民事/刑事案件	金额(元)	所缴付的分担费(元)#	分担讼费的百分比#	判决/结果
2017	1	民事	7,948,957	41,408	0.52%	胜诉
	2	民事	6,629,326	17,130	0.26%	败诉
	3	民事	6,283,127	37,635	0.60%	败诉
	4	民事	4,334,303	8,886	0.21%	胜诉
	5	刑事	4,326,105	212,319	4.91%	不适用
	6	民事	3,011,815	1,000	0.03%	败诉
	7	民事	2,619,949	3,105	0.12%	败诉
	8	民事	2,584,534	0	0%	败诉
	9	民事	2,332,011	43,950	1.88%	胜诉
	10	民事	2,300,000	26,664	1.16%	胜诉
2018	1	民事	7,595,647	1,000	0.01%	败诉
	2	民事	6,790,898	0	0%	胜诉
	3	民事	5,388,436	0	0%	败诉
	4	民事	5,367,106	0	0%	败诉
	5	民事	4,998,808	0	0%	败诉
	6	民事	4,903,103	0	0%	败诉
	7	民事	4,489,132	1,000	0.02%	胜诉
	8	民事	3,655,550	0	0%	胜诉

最高法援金额的10宗案件						
年份	排名	民事/刑事案件	金额(元)	所缴付的分担费(元)#	分担讼费的百分比#	判决/结果
	9	民事	2,654,277	3,974	0.15%	败诉
	10	民事	2,467,727	0	0%	胜诉
2019	1	刑事	5,434,132	17,217	0.32%	不适用
	2	民事	5,099,964	0	0%	胜诉
	3	民事	4,771,414	0	0%	胜诉
	4	民事	4,596,500	1,000	0.02%	败诉
	5	民事	4,442,840	0	0%	胜诉
	6	民事	4,271,301	0	0%	胜诉
	7	刑事	3,983,655	1,839,893	46.19%	不适用
	8	民事	3,602,332	1,000	0.03%	胜诉
	9	民事	3,118,359	2,000	0.06%	败诉
	10	民事	3,108,492	0	0%	败诉

某些案件的受助人已在下级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中缴付分担费，因此无需再次缴付分担费。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的规定，法律援助案件是按律师个人而非按律师事务所为基础委派予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上的律师，因此法援署并无备存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的委派案件统计数字。此外，基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限制披露资料的规定，法援署在未取得获委派处理法援案件的律师及其律师事务所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列出相关案件编号或律师及其律师事务所的资料。

C) 过去5年，每年就民事及刑事案件获得最高法援费用金额的10名律师的资料载列如下：

年份	律师	大律师
	获得的费用(元)	获得的费用(元)
2015	5,562,649	3,954,272
2016	4,290,881	4,511,388
2017	6,472,084	3,647,001
2018	6,686,047	2,781,070
2019	8,542,938	4,449,064

注1：向相关律师/大律师支付的费用金额不一定与他/她在同一期间内获委派的法援工作有关。

注2：金额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最接近的个位数。

同样基于上文(B)部所列的原因，法援署在未取得有关律师或其律师事务所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列出获最高法援费用的律师或其律师事务所的资料。